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2018012601400102

(甲方) 出借人: (详见出借人清单)

(乙方) 借款人: 苏州惠棋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MKNR7X1

鉴于:

乙方因日常消费需要,通过上海锋之行汽车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锋之行平台")寻求资金支持;

甲方因合法拥有资金,决定通过深圳市随手科技有限公司所拥有及运营的"随手记"、"随管家"、"卡牛信用卡管家"APP应用程序及网站等(以下简称"随手平台")向乙方提供借款。

甲、乙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平等互利的原则,就通过随手平台进行借款的行 为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1条 借款

- 1.1借款本金总计人民币: 壹拾玖万元整元(小写: ¥190000.00);
- 1.2借款期限与利息起算日:借款利息的起算日期,以甲方出借资金划转至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开始计算;
 - 1.3借款利率: 8.50%/年化; 借款利率的折算: 月利率=年化利率/12月;
- 1.4甲方授权并委托随手平台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划转款项至乙方指 定银行账户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收款账户后,即视为出借资金划转完毕,并按本 条第1.2、1.3项计算利息;

1.5借款期限: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为【3月】(起息日为出借人实际划转借款本金日),详见《还款计划表》;

第2条 还款

- 2.1本合同项下的还款方式为:借款期限30天以下时,还款方式为到期还本付息。借款期限30天以上时,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 2.2还款日: 还款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还款日为借款期限届满日;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到期还本的,每月付息日为20日,借款期限届满日归还剩余利息及本金。
- 2.3乙方授权锋之行平台,在还款日当天上午15:00时前将应付借款本息支付 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中;
- 2.4乙方申请提前还款的,应一次性结清剩余借款本金及当期借款利息;若 乙方提前偿还部分借款的,乙方仍应按本协议约定的借款期限及借款利率向甲方 支付全部借款利息。

第3条 债权转让与债权承接

- 3.1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可将本协议项下的债权进行转让。甲方进行债权转让时无需另行通知乙方,乙方不以未接到债权转让通知而对债权转让的效力提出任何抗辩。
- 3.2若乙方逾期还款导致其他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承担代偿或保证责任时,乙 方知晓并同意该第三方自代偿或以保证方式对本协议项下债务进行清偿后,有权 向乙方进行追索或委托其他机构向乙方进行追索。

第4条 承诺与保证

4.1甲乙双方确认: 甲、乙双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权利能力的自然 人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等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其他机构

- ,有权签署及授权签署本合同;
- 4.2甲方保证: 其在随手平台登记注册的用户信息真实、完整、有效; 用于 出借的资金来源合法;
- 4.3乙方保证: 其在锋之行平台登记注册时所使用的个人信息及证明文件等 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 4.4甲乙双方已充分了解并认识到本次借款的特殊性及可能存在的风险,确认具有相应的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经独立审慎判断后自主做出决定,并自愿签署本合同;
 - 4.5甲方确认: 己方拥有非保本类金融产品投资的经历并熟悉互联网;
- 4.6甲乙双方承诺:不利用随手平台及锋之行平台进行信用卡套现、洗钱或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4.7乙方保证按期履行还本付息义务;
- 4.8甲、乙双方知悉并确认:甲方在随手平台账户、乙方在锋之行平台分别 采取的所有操作行为所产生的法律效果和法律责任均归属于甲方和乙方;甲乙双 方分别授权和委托各自注册平台根据本合同所采取的全部行为和措施的法律后果 均由甲方和乙方自行承担,与各自选择的平台等无关,在任何情形下,平台方均 不是本合同项下的债务人,平台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5条 宣布提前到期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项下借款提前到期:

- 5.1乙方向本协议其他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 5.2乙方发生承包、租赁、兼并、分立、股份制改造、合资、歇业、解散等 ,或者注册资金减少、股权变更等改制行为,足以影响甲方债权实现的;
 - 5.3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停业整顿、破产、涉及重大经济纠纷、

遭受重大经济损失、财务状况恶化影响偿债能力,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 事件;

5.4乙方发生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出现影响还款能力的其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其关联方或其配偶对其他债权人违约,或被第三方采取仲裁、诉讼、强制执行、诉前保全等情形,或出现了足以构成乙方及其关联方或其配偶对其他债权人违约的事实,则视同乙方违约。

乙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结清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息。 第6条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 6.1各方确认并同意,基于保障资金安全及实现债权的需要,各方另行签署 的相关合同亦具有独立的法律效力;
 - 6.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采取以下方式签署:
 - 6.2.1乙方通过锋之行平台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本合同;
 - 6.2.2甲方在随手平台以点击"确认"方式或其他方式签署本合同;
- 6.3基于"互联网金融"的特殊性,为避免因签署方式而产生纠纷,甲乙双方确认: "甲乙双方按照前款约定的签约方式在随手平台完成签署本合同后,本合同即告成立,乙方对甲方采取不同方式签署本合同的行为不持异议,不因甲方签约方式的不同而对本合同的效力提出异议,出借资金划转完毕后本合同发生法律效力。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本合同项下未清偿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如有)、违约金(如有)等应及时予以结清";
- 6.4双方确认:如本合同中的任何一条被认定为无效条款,该无效条款并不 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 6.5本合同及其修改或补充均以电子文本及电子数据的形式体现,可以有一

份或者多份,且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完成签约流程,本合同即具有与手写签名同等的法律效力。各方确认:双方签署完成的合同,分别保存在锋之行平台与随手平台上。

第7条 违约处理

7.1本协议各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非经各方协商一致或依照 本协议约定, 任何一方不得解除本协议。

7.2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对守约方的损失及为行使追索权而产生的费用 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诉讼费、律师费等)。如违约方为乙方的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立即偿还未偿还的本金、利息以及罚息 (如有)。

7.3若乙方未按时向甲方偿还本金、利息的,则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年 化24%的利率支付逾期罚息至乙方结清全部借款本息之日止,且甲方有权宣布乙 方借款提前到期。

第8条 保证担保

8.1乙方委托锋之行平台为本协议项下乙方本息还款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详见《不可撤销担保函》)。

8.2锋之行平台应在乙方本息还款逾期后一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履行保证责任 ,将相应代偿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8.3锋之行平台保证担保范围为本协议项下乙方向甲方承担因实际借款产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不限于乙方应偿还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8.4乙方确认: 当锋之行平台向甲方履行保证责任后,相应债权将自动转让 给锋之行平台,该债权包括但不限于: 乙方未偿还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罚息 、违约金、补偿金(如有)等。锋之行平台受让债权后有权以债权人身份通过诉 讼、债权转让等方式处理债权或向乙方追偿,乙方对此均无异议。

第9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因本合同发生纠纷,任何一方应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0条 其他

10.1本合同中所涉及到的金额均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计算到分位,分位以下的金额均舍去;

10.2本合同的条款标题仅为索引方便而设,不影响对本合同条款内容的理解,也不应构成本合同及其条款内容的定义。

10.3 本合同签订地为北京市石景山区。

10.4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另有《出借人清单》、《还款计划表》各一份,该《出借人清单》由深圳市随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甲方人数及出借资金的实际情况,在甲方出借资金划转后生成。《还款计划表》由锋之行平台根据本合同及甲、乙双方履行情况制作。甲、乙双方对《出借人清单》、《还款计划表》所载明的内容不持异议,该《出借人清单》、《还款计划表》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乙方将依本合同的约定及《出借人清单》、《还款计划表》的记载内容向甲方履行还本付息义务。

借款人: 苏州惠棋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出借人清单			
出借人姓名	身份证号	随手ID	出借金额